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8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及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趙台安組長

唐禎錚稽核

詹旺樞股長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

出國期間：107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2018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相關會議報告

頁數：172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出國人：財政部關務署 組長 趙台安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唐禎錚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股長 詹旺樺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7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

出國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關鍵詞：APEC、SCCP、WTO TFA、Single Window、AEO、Cross Border E-Commerce、IPR、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單一窗口、優質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供應鏈連結。

內容摘要：本次會議期間出席 2018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第 2 次會議、邊境執法下之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Workshop on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IPEG)、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PEC Customs-Business Dialogue, ACBD)。各會員體持續關注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供應鏈連結架構、單一窗口、優質企業、智慧財產權、跨境電子商務、海關與海關間之合作、海關與企業之合作等議題，本署代表就其中多項議題積極參與發言及分享我方海關經驗，並瞭解各會員體就上揭議題之推動現況及吸取相關經驗，且與部分會員體進行良好互動。

出席 2018 年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相關會議報告

目 錄

壹、出國日期	1
貳、出國地點	1
參、出國人員	1
肆、出席會議名稱	1
伍、會議紀要	
一、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	1
二、邊境執法下之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IPEG)	9
三、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CBD)	22
陸、心得與建議	23
柒、附件	24

壹、出國日期：107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

貳、出國地點：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參、出國人員：關務署關務資訊組 趙組長台安
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唐稽核禎錚
基隆關五堵分關 詹股長旺樺

肆、出席會議名稱：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
邊境執法下之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IPEG)
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CBD)

伍、會議紀要

一、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

(一) 會議主席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de and Corporate Service of Papua New Guinea, Mr. James Kombuk Bire

(二) 出席代表

澳洲、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越南、APEC 政策支援小組(Policy Support Unit, PSU)及貿易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巴布亞紐幾內亞海關總局長、世界關務組織、大洋洲關務組織。

(三) 會議報告討論要點及主要結論

1、實施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便捷化協定

(1)WCO 提供有關 WCO 貿易便捷化工作小組工作及 2018 年 6 月 WCO 理事會所採行最新工具之資訊，並建議 APEC 各會員體海關研究及採行 WCO 之更新工具。WCO 簡報中提及該組織的麥卡托計畫(Mercator Program)及其實施形式。WCO 請 APEC 各會員體海關就修正版京都公約(RKC)及 WCO 跨境電子商務技術規範之後續發展提供意見。

- (2)中國大陸鼓勵各會員體持續對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進行合作、分享觀點及創舉、提供建議，並強調與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日本恭賀巴布亞紐幾內亞採行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並表示兩國將持續推動 WTO 自由貿易協定(FTA)。
- (3)貿易投資委員會就 APEC 各會員體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重要觀察進行簡報，並指出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已有 137 個 WTO 會員體批准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其中包含 21 個 APEC 會員體。另，有關檢視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現況之報表，將提交至 2018 年 11 月的 APEC 部長級會議。
- (4)鑒於部分 WTO 會員體無法在具體時程內通知其類別 B 及 C 之承諾，紐西蘭詢及是否可對該等會員體提供識別類別 B 及 C 之承諾。WCO 保證，如有提出需求，將對在麥卡托計畫下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 WCO 會員體提供支援。越南表示才剛通知其類別 B 及 C 之承諾，並已請貿易投資委員會在 WTO 官網更新該項資訊。
- (5)大洋洲關務組織就支持該組織會員體實施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區域優先順序、重要議題及相關工作進行簡報，其中並包含對其會員體在實施修正版京都公約的規範遵循、稅則分類調和及能力建構之支援。大洋洲關務組織感謝 SCCP 各會員體准予該組織以來賓身分參與 3 年的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大洋洲關務組織並示可藉由在會中吸取相關訊息及最佳範例，以協助該組織會員體推動其關務現代化計畫。

2、供應鏈連結架構

- (1)貿易投資委員會就供應鏈連結計畫第 2 階段之更新盤點計畫進行簡報，該委員會並已製作一檢視格式且將依此執行 2018 年至 2020 年之盤點工作。
- (2)菲律賓就「長灘島行動計畫(Boracay Action) 2018 年度盤點以促進中小型及微型企業之全球化」進行簡報，並列出歸屬在 APEC 各委員會(如 SCCP)、次級論壇、工作小組的工作項目，目前共計有 45 項工作已完成；本案盤點結果將於資深官員會議作報告，並提交於 2018 年 11 月的資深官員總結會議(CSOM)作採認。
- (3)日本就「APEC 會員體供應鏈連結所面臨的挑戰」之個案研究進行簡報，並

強調該國旅客姓名記錄機制(PNR)之重要性。另，日本並提及有關本案自 2016 年發送給各會員體的問卷草案至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資深官員總結會議作最終報告的進展過程。APEC 政策支援小組提及 APEC 會員體將對本案的 6 個個案研究於 2018 年 11 月資深官員總結會議作報告。

- (4)韓國就 APEC 供應鏈連結架構第 2 階段的第 1 個癥結點進行背景介紹，並指出該國在進行 AEO 資格調查(AEO Status Survey)。菲律賓表示有意瞭解此調查結果，並可將該結果作為在該國擬於 2018 年底舉行 AEO 國際研討會之前，準備發送問卷調查之參考，且表明有意願與韓國在這方面進行合作。
- (5)智利就預訂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智利舉行的「APEC 海關-APEC 運輸研討會」進行簡報。本研討會的主要目的在於達成供應鏈連結架構第 2 階段所訂目標，並藉由吸取各參與會員體的實務經驗以促成最佳範例指引。
- (6)大洋洲關務組織就「該組織較小會員體之海關強化其制度與能力以達成關務改革」進行簡報，達成該項改革之具體工作包括與 WCO 合作、修正關務法規、強化領導力、藉由層次性方式以優化邊境管理、加強與區域性及國際間合作夥伴之溝通協調。

3、單一窗口

- (1)APEC 政策支援小組就貿易投資委員會對單一窗口系統跨國合作之研究進行簡報。此份研究強調在各會員體間持續合作的需要，並需提供對「相互合作(interoperability)」之程序性名詞定義。該份研究並強調推動單一窗口跨國合作以達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順暢貿易之效益。此外，該研究並指出有效的單一窗口跨國合作需由各參與者在技術面、資訊面、流程面、法規面等 4 個層面均審慎考量合作。上揭研究並計畫提報於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資深官員總結會議。
- (2)澳洲報告該國單一窗口之進展及面臨挑戰，並指出有意與 APEC 其他會員體進行單一窗口之跨國合作。中國大陸表示鑒於區塊鏈(block chain)是一項進展中的優良技術且獲 APEC 政策支援小組所認可，爰中國大陸有意運用區塊鏈技術以解決推動跨國合作所遭遇缺乏信任之問題並尋求 APEC 政策支援小組協助。紐西蘭支持 APEC 政策支援小組的研究並強調調和資料以強化單一窗

口系統相互合作的重要性。美國分享其單一窗口系統之最新進展。

(3)中國大陸就其單一窗口在中央層級及地方層級之最新進展進行簡報，並提及設計該單一窗口之過程及成果，且分享相關經驗及未來展望。

(4)巴布亞紐幾內亞報告該國推動單一窗口之進展。美國詢問巴布亞紐幾內亞在推動過程中所面臨的最大挑戰為何，巴布亞紐幾內亞回應，最大的挑戰在於獲得行政命令以要求該國其他部門共同推動單一窗口。澳洲表示，要使各部門一同推動單一窗口並獲得政府之支持並非易事，其他國家亦可能面臨類似挑戰。

4、優質企業(AEO)

(1)澳洲報告該國「信賴商貿業者計畫(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 Program)」(相當於其他國家 AEO 制度)之發展現況，提及自 2015 年實施該計畫以來的發展重點、提供業者優惠、簽署 AEO 相互承認情形。印尼表示，應該讓符合安全基準及相關規範之中小企業亦有機會通過 AEO 認證，印尼樂意與其他會員體就此方面進行合作。

(2)中國大陸提及 AEO 相互承認優惠可吸引更多業者申請 AEO 認證，並建議各會員體可參考 WCO SAFE Framework 2018(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 2018 年版)所列出可提供之 AEO 優惠項目。日本表示該國已與澳洲啟動洽談 AEO 相互承認之程序，且日本正與中國大陸、泰國及我國洽談 AEO 相互承認。日本並指出，在確保維持安全基準及遵循相關規範的前提下，鼓勵中小企業參與 AEO 制度係為重要，且可藉由個別諮詢方式以因應每個申請業者不同的情況。

(3)WCO 表示該組織正在進行 WCO AEO 制度與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簡稱 ICAO)安全計畫互為結盟之先導計畫。WCO 鼓勵各會員體可考量與該國民航主政機關結盟推動 AEO 制度，並分享該結盟的良好作業實例予 WCO。

(4)菲律賓報告其擬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 AEO 國際研討會之概念文件，此份文件並已提報於 APEC 2018 年第 2 期計畫。菲律賓表示有意邀請 WCO、澳洲、韓國在該研討會作簡報或擔任講座。智利建議菲律賓可於 2019 年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舉辦該研討會，以確保有較多之 APEC 會員體參與。智利並指出「在 APEC 推動 AEO 共通標準以利推動會員體間 AEO 相互承認」為智利舉辦 2019 年 APEC 會議的優先議題之一。此外，智利亦表示樂意協助該研討會的準備工作，特別是在交通、會場之安排。對於智利之建議，菲律賓回應需在會後請示該國長官意見並徵詢其他會員體意見。印尼建議該研討會可考量分享 APEC 會員體促成其中小企業參與 AEO 制度之最佳範例。越南亦贊同提供適當管道及機會供中小企業參與 AEO 制度。

- (5)香港報告其 AEO 制度發展現況，其中提及 AEO 認證流程、提供業者優惠、簽署 AEO 相互承認情形及全球推動 AEO 相互承認概況。
- (6)紐西蘭表示自與香港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後，雙邊貿易之通關流程較為便捷。美國指出，WCO AEO 指引、相關文件及持續開發的相關工具對各國海關推動 AEO 制度及 AEO 相互承認具有相當助益。
- (7)智利表示由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 4 國所組成的一個貿易同盟「太平洋同盟(Pacific Alliance)」，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在墨西哥所舉行的該聯盟第 13 屆領袖級會議簽署上揭 4 國 AEO 相互承認協議，該協議為此區域所簽署的第 1 個 AEO 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並可強化該區域的供應鏈安全及提升貿易便捷。

5、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

- (1)日本報告該國「旅客姓名記錄機制(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並提及需要旅客資料以加速旅客通關及降低危險物品之流通。香港表示該區最近已實施新法規，使海關依法有權獲得並利用旅客資訊以強化執法之風險管控。
- (2)印尼及韓國分享兩國之風險管理經驗。美國提及該國捐贈名為「全球旅行分析系統(Global Travel Assessment System)」的風險分析工具，供 WCO 各會員體免費運用。
- (3)有關空運貨物之風險分析，WCO 建議可參考將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的 WCO SAFE 工作小組會議發表的「WCO 空運貨物裝貨前安全指引草案(Draft Guidelines of the WCO on Pre-Loading Air Cargo Security)」。

6、智慧財產權

- (1)美國報告該國在本年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財產權實施「相互執法作業 (IPR Mutual Enforcement Operation)」之目標及成果。
- (2)日本表示智慧財產權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係為重要。越南表示對前項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作業之鎖定重點及成效予以肯定，尤其關注到全球日益興盛的電子商務發展，並建議若該份報告若能涵蓋執法流程、技巧及措施的實務經驗分享以供其他會員體參考運用，將會更具實用價值。美國回應表示，各會員體可參考「WCO 對海關執法及緝獲實務作業彙編 (WCO Compendium of Customs Operational Practices for Enforcement and Seizures)」，因該彙編含有對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執法措施的實用資訊。
- (3)巴布亞紐幾內亞報告該國發現剽竊及剝削傳統知識、文化及其設計之情事，並剝奪原住民所擁有的創意及活動而影響其生計，因此需要制定適當法規以遏止前揭情事。另因該國相關機關的職權就本案並無清楚劃分，造成該等機關在行使職權上之困難。巴布亞紐幾內亞期盼其他會員體透過經驗或資訊分享，提供該國在處理本案的參考方向。

7、跨境電子商務

- (1)WCO 報告「WCO 跨境電子商務標準架構(WCO Framework of Standards on Cross Border E-Commerce)」及發展其技術規範與相關議題之未來展望。WCO 鼓勵各會員體參加跨境電子商務之虛擬工作小組(Virtual Working Group)或派員參加明年 WCO 電子商務工作小組會議。
- (2)中國大陸表示 WCO 應該對進口電子商務數位商品訂定相關規範。美國表示 WCO 對本案已辦理多項工作及投入相當心力，並鼓勵各會員體參與 WCO 之相關工作，特別是在明年之工作。
- (3)印尼報告其在跨境電子商務之經驗及對稅收、海關邊境執法之影響，並說明為何保稅物流中心需因應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越南注意到印尼在電子商務管理方面的良好進展，鑒於 WTO 目前仍維持暫緩對在線上傳送的數位化商品課徵關稅之立場，越南並盼印尼可分享有關對數位化商品徵稅議題之實務經驗。
- (4)韓國介紹該國在面臨跨境電子商務交易量顯著成長的情況下，藉由快遞貨物

物流中心的運作、與其他機關聯合查驗機制、啟動海運快遞服務等精進機制以提升貿易便捷與強化風險管理。印尼提及該國與韓國有類似經驗並強調與電子商務營運業者進行資料分享的重要性。

(5)中國大陸報告其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之管理與提供便捷措施的進展，亦提及本案對海關作業所帶來之機會與挑戰，並表示目前跨境電子商務欠缺提供予相關參與者(stakeholders)之國際標準及指引，惟中國大陸欣見「WCO 跨境電子商務工作小組」及「WCO 跨境電子商務標準架構」已提及相關議題。

(6)巴布亞紐幾內亞提及全球化的趨勢已促成跨境貿易之成長，海關需建立相關機制及運用科技以因應此一情勢，該國表示將會持續與其他會員體一同面對該情勢，並採取低價貨物免稅、便捷跨境電子商務等措施。

7、SCCP 共同行動計畫

日本報告有關「貨物即時放行指引(Immediate Release Guidelines)」之問卷調查結果，並從背景緣由、貨物類別、相關議題等方面進行說明。中國大陸表示此項共同行動計畫應予適時分享其最新進展。

8、海關與海關間之合作

(1)智利報告有關海關合作之問卷調查結果，21 個 APEC 會員體均有參與此問卷調查，該調查結果顯示亞太地區的雙邊關務合作協定已發展成一大型網絡。此外，鑒於 21 個會員體均已批准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因此下個階段的目標為各會員體討論貿易便捷化協定第 12 條(海關合作)的執行計畫。WCO、中國大陸、印尼、越南、美國、紐西蘭等會員體感謝智利辦理此項工作並表示願意提供執行貿易便捷化協定第 12 條之後續工作的支援協助。

(2)巴布亞紐幾內亞報告該國海關將藉由與本國其他機關、國際組織及他國海關之合作以推動關務現代化之計畫。

9、與 APEC 其他論壇或會議之合作

各會員體表達有意加強與 APEC 其他論壇、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與 SCCP 相關議題之單位的合作。

10、2019 年 SCCP 主席之友

大會歡迎澳洲、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

亞、菲律賓、美國、越南等會員體參加 2019 年 SCCP 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Chair)，並說明他們的職權及工作範圍。

11、2018 年工作計畫的更新

大會提供各會員體在工作計畫之最新進展，並請各會員體於會後將更進一步的訊息提供予 SCCP 計畫主管。

12、採認本次會議結論

各會員體討論並同意本次會議「簡要版」的摘要報告，惟該會議摘要報告的最終完整版將待會後彙整各會員體的修正意見後再定稿。

(二) 我方發言要點

- 1、我方簡介我國單一窗口發展現況，表示我方自 2013 年正式啟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單一窗口可加速貨物通關，並作為政府機關資訊共享平臺。我國將積極提升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一步推動跨境單一窗口之合作。
- 2、對於澳洲簡報其 AEO 制度(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並在近 2 年簽署 6 個 AEO 相互承認協議(MRA)，我方認為是一不簡單之成就，且表示我方與澳洲已於本年 6 月簽署 AEO 相互承認行動計畫，期盼雙方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後續進展(*註：我國與澳洲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澳洲坎培拉簽署雙方 AEO 相互承認協議)。
- 3、我方簡介我國 AEO 發展現況，提及目前我方約有 36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並已與美國、新加坡、韓國等 3 個 APEC 會員體簽署 AEO MRA，期待能與更多會員體達成 AEO 相互承認，以促進 APEC 區域之貿易安全與便捷。
- 4、對於大洋洲海關組織(OCO)簡報提及韓國與 OCO 之國際關務合作，我方表示本案彰顯 WCO 會員體與非會員體的國際關務合作之成功模式，雖我方並非 WCO 正式會員體，惟有能力及意願在海關制度規劃方面向國際貢獻經驗，本案提供我方日後參與國際關務合作之參考價值。
- 5、對於日本簡報該國旅客搭機預先風險預審之執行情形，我方詢及：(1) 旅客個人基本資料投放 NACCS 平臺之管轄單位、(2) 日本旅客犯罪資料是否有納入國際組織資料及(3)蒐集旅客機敏資料之法律授權位階等問題，日方回

應：(1) NACCS 平臺目前已由一家公司所管理、(2)旅客犯罪資料庫的來源，主要是來自國內資料庫，惟亦會整合國際資料、(3)蒐集旅客機敏資料係國內法律授權，屬法律位階。

6、對於巴布亞紐幾內亞簡報中提及該國涉及傳統文化的智慧財產權爭議，我方分享我國海關依據「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邊境管制執行作法。

(三)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體交流情形

1、與紐西蘭洽詢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可行性：我方向紐方海關代表表示，約 1 年前紐方海關 AEO 窗口曾表示，該國海關應有人力資源開始與我方海關洽談 AEO MRA，惟經後續聯繫均無下文。我方盼能展開洽談推動雙方 AEO 相互承認，紐方海關代表表示將傳達訊息予其 AEO 窗口。

2、與越南洽詢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可行性：越方表示瞭解其與主要貿易國(包含我國)達成 AEO 相互承認之效益，惟該國與韓國洽簽 AEO MRA 歷時 2 年迄未完成，係由於越南海關法未授權海關局長對外簽署 AEO MRA，越南貿工部及法務部均認為依據越南法律，倘海關局長未有授權，簽署層級應提升至部長級(甚至總理級)，而造成該國與他國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挑戰。

二、「邊境執法下的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IPEG)

(一) 序言

為達成確保邊境安全與相關執法人員了解商標保護之重要性與執行技巧，美國於第 44 次 APEC/IPEG 會議提出「邊境執法之商標侵權判斷」研討會計畫，獲得 APEC 核可補助經費，並分別於 2017 年 8 月、2018 年 2 月及 8 月執行該計畫。本次研討會計有加拿大、智利、中華台北、香港、中國、日本、南韓、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等 10 個國家協同辦理，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國際事務部門資深官員 Peter N. Fowler 擔任主席。分別就五大面向，即商標權人立場，說明商標權人對混淆性近似商標之關切與挑戰；從司法實務立場，說明有關認定混淆性近似商標之方法與司法實踐；另外從海關執法實務立場，說明海關風險管理及打擊商業規模仿冒之實踐；還有從新興科技面向，說明跨境法律執行、邊境管制策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科技應用；最後透過四個國家最佳實踐，說明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邊境管制執行。

(二) 會議報告要點及主要結論

1、商標權人對混淆性近似商標之關切與挑戰

(1)國際商標協會亞洲首席代表 Seth Hays 主講，介紹商標之功能、對經濟成長之幫助，並說明混淆性近似商標對健康、安全、與經濟成長之危害。講者提到在網路上，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活動和相關服務所衍生之匿名、分拆成小額包裹以逃漏稅、以及該電子商務領域法規尚未趕上交易實務之窘境等新興議題。以該協會之立場，其認為對商標權利人之保護而言：

- a.不應僅因商標權利人未能於法院訴訟程序或行政機關調查程序，就混淆性近似商標問題提供調查證據，而採取對商標權利人不利推論之結果。
- b.商標主管機關和法院對混淆性近似商標之判斷，不應將商標註冊於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作為主張權利之要件。亦即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保護外，其於未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亦應受到保護。
- c.不論在貨物的原產國，貨物進口國或此類貨物的目的地，均應禁止仿冒品於自由貿易區辦理進口、儲存或出口。
- e.建議各海關應自行配置商標查詢資料庫，以加速反仿冒貨物之打擊。

主講人建議：

- a.調和法規與實務之實踐：諸如在海關系統下商標查詢資料庫之輸出格式統一。
- b.暢通資訊分享：諸如建立智慧財產權大數據聯盟。
- c.建立國家級與國際級智慧財產權合作中心。
- d.善用科技以追蹤商品：諸如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科技追蹤商品流向、利用區塊鏈追蹤商品，從出貨到移轉占有之流程。

(2)作物永續發展協會(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與反仿冒部門主管 Trina De Vera 主講與安全作物有關之仿冒農藥（偽農藥）議題。其認為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良窳取決於下列因素：

- a.繫諸政府之意願與侵權議題是否為政府必須處理之優先項目。
- b.較佳之實際執法與起訴實踐。
- c.建立立法者、利害關係人、產品使用者間辨識混淆性近似商標判斷之意識與

能力。

d.公私部門之協力。

(3)韓國智慧財產局多邊事務司副司長 Euyseok Han，其主講行政領域上認定混淆性近似商標之實務。講者表示該認定不易，其判斷之指標有：

a.觀察商標：整體觀察系爭商標與受保護商標之相似點與不相似點。

b.觀察商品：觀察系爭商標所依附之商品，其相似性。

c.商標之可識別性強度。

d.商標之聲譽。

e.消費性質：消費者決定是否購買該商品時，通常係出於一時衝動或者會考慮再三。

f.混淆性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之數量。

(4)舉例：以大創百貨 D A I S O 商標與 D A S A S O 商標侵權爭議案件為例



即令 D A S A S O 與 D A I S O 兩商標外觀上不難區分為兩個相異之商標，但基於以下原因，仍然認為 D A S A S O 對於 D A I S O 商標而言是屬於混淆性近似商標。

a.該商標的第 1 個及最後 1 個英文字母相同。

b.D A I S O 商標在韓國已經是家喻戶曉的著名商標。

c.被告 D A S A S O 商標所營事業概念與 D A I S O 商標所營事業概念相類似，均是以商品均一價的零售公司。

d.被告 D A S A S O 商標之商品陳列方式與 D A I S O 商標所營事業相類似。

e.綜上，主要是考量到商標之商譽強度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認為 D A I S O 商標

之於 D A I S O 商標構成混淆性近似商標。

2、有關認定混淆性近似商標之方法與司法實踐

(1)序言：判定混淆性近似商標不易，司法實踐上就判定近似商標之案例，歸納其因素有：產品本身之危險指標、產品品質及其工藝高低、產品來源地或國家或其進口路線是否可疑、是否有隱藏之商品特徵可供執法人員判別、商標權利人協力義務之履行等。

(2)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國際事務部門資深官員 Peter N. Fowler 主講美國實務判斷混淆性近似商標之方法與司法實踐。

a.以混淆性近似商標作為拒絕商標註冊之法律依據：美國商標法（Lanham Act）第 2 條（d）項：商標不得被拒絕接受註冊，除非與已經於專利商標局申請或註冊之商標過度近似或類似，以致使用於申請人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有使消費者混淆而生誤認、誤信之虞。

b.觀察是否成立混淆性近似商標之角度，並非僅僅是將兩個商標相互比較，以區辨商標是否構成近似；還要從兩個商標是否達到足使消費者，對於產品來源之提供者造成混淆。其考量因素(即 *du Pont Factors*)有：

(i)程度方面：系爭商標於外觀、讀音、概念或商業印象之近似程度。

(ii)應用方面：系爭商標所依存之商品或服務其是否近似。

(iii)來源管道方面：消費者取得與商品銷售之交易管道是否近似。

(iv)交易性質：一般情形下，消費者決定購買該商品時係出於一時衝動或者會考慮再三。

(v)先註冊之商標之聲譽。

(vi)被影響之程度：混淆性近似商標被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數量，以及混淆性近似商標使用與相關聯類似商品或服務的數量。

(vii)實際上造成混淆的性質及程度。

(viii)若有證據顯示，並無實際上造成混淆者，則系爭商標併存期間之長短及避免發生混淆誤認商標之條件。

(ix)系爭商標是否實際使用於多元化之商品或服務。

- (x)市場相關連性：兩造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其性質，及未來可能擴張生意版圖之程度。例如美髮服務業者，未來可能擴張生意版圖到指甲美容服務，因為美髮和指甲美容性質上均屬美容服務業，考量市場相關連性，美髮服務不太可能將業務擴張到製造業之精密工具機產品。因此使消費者混淆乃至相信系爭商標所依附之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提供者之可能性降低。
 - (xi)原告就系爭商標使用於特定商品或服務，擁有使第 3 人不得使用之排他程度。
 - (xii)可能產生混淆的程度。
 - (xiii)任何可靠之事證，證明系爭商標已受有混淆性近似商標之影響。
- c.結論：美國判斷是否構成混淆性近似商標之要件：分別從觀察「商標」之角度、及觀察「商品」或「服務」之角度。認定商標近似後，進一步判斷商標所應用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相同或雖不相同但可能具有緊密關聯性，有可能因此被認為構成混淆性近似商標，而不准其註冊。
- (3)國際商標協會紐西蘭地區負責人及原住民權利倡議次級會議共同主席 Lynell Tuffery Huria，主講紐西蘭認定混淆性近似商標之司法實務。
- a.司法實務之判準 - 講者指出司法案件決定是否構成混淆性近似商標時需考慮：
- (i)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用途。
 - (ii)特定商品或服務的特定用戶。
 - (iii)商品顯示於外之物理性質或客觀呈現之服務行為。
 - (iv)特定商品或服務進入市場之貿易渠道。
 - (v)特定商品或服務其各自競爭優勢之程度。
- 其表示紐西蘭尚未針對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等傳統知識另立專法，現狀係透過智慧財產權法規，就原住民族因素予以調整規範內容。
- b.關於紐西蘭海關職責與商標所有權人權益保護，紐西蘭海關依法採取邊境保護措施，阻止盜版和侵權商標產品入境。註冊商標之所有權人可向海關提交書面通知，請求海關監控、扣留侵權標誌之產品。
- c.三種商標侵權類型

- (i)系爭商標與註冊商標相同且使用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產品上；
 - (ii)系爭商標與註冊商標相同且使用在與註冊商標相似的產品上，容易導致欺騙或混淆；
 - (iii)系爭商標與註冊商標相似且使用在與註冊商標相似的產品上，容易導致欺騙或混淆。
- d.紐西蘭海關採取邊境保護措施考量點為：
- (i)系爭商標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否？
 - (ii)系爭商標與註冊商標所標示之產品相同或相似否？
 - (iii)系爭商標是否容易導致欺騙或混淆？
- e.紐西蘭司法實務判斷考量點 - 參考法院在 Re Pianotist Co 案([1906] 23 RPC 777)中所表示，在近似商標之判斷時應考慮：
- (i)比較兩商標的'音'和'形'；
 - (ii)比較使用兩商標的商品或服務；
 - (iii)觀察使用爭議商標的商品或服務之目標客群（消費者）；
 - (iv)比較其他任何有關的因素。

3、有效之風險評估及海關基於職權主動打擊商業規模仿冒之實踐

- (1)序言：針對易涉近似商標之高風險標的，擇為優先風險評估項目，譬如珠寶、藥品。政府打擊近似商標之成效，政治意志的支持占重要因素，檢察官起訴率亦為維權成功指標。另維權意識與區辨近似商標能力之建立，有賴商標利害關係人（含立法者、消費者）之協力。
- (2)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智慧財產權部門審查諮詢顧問 Alex Bamiagis 主講：
 - a.挫敗原因之檢討講者表示檢討過去商標維權挫敗之原因，係容任商標侵權人(進口人)任擇執法較鬆之港口進口。柿子挑軟的吃，其結果造成相同進口貨物於不同進口港進口受到

不同對待。此外，海關於不同進口港口竟為不同裁罰，其過去係以個案判斷為抗辯之理由，現今法院認為海關一體怎會有不同港口海關不同偏好之情形。

b. 解決方案之提出

透過協調團隊同一口徑執法標準。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之海關團隊，建立認定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共識。其策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判斷之資訊散播更全面更徹底；海關立足於全國而非地方海關之視角，予以判斷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讓民眾遵法守法之成本更降低。

c. 執行權限之擴增

海關執行邊境保護措施之範疇包括從實體有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即商標、專利及執行美國聯邦國際貿易委員會所為禁止進口命令(exclusion order)；到數位內容之無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即執行 1998 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所賦予針對涉及數位著作權侵權之貨物予以查扣。

d. 實務作法調整

(i) 疑涉智慧財產權貨物被海關扣留前，會將進口人疑涉智慧財產權貨物之貿易機密保護列入考慮；賦予智慧財產權人保護其權利機制；通知可能相牽連之執法單位。

(ii) 疑涉智慧財產權貨物被海關扣留後，將會通知貨物所有人，就所涉智慧財產權侵權予以釐清之機會。

(3) 秘魯海關及稅務總署情報部門主管 Miguel Angel Huaman Rios 主講啟動查察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風險評估及打擊大規模商業仿冒之實務。其表示，秘魯海關得益於海關系統之智慧財產權維權登錄，使得海關等執法人員方便檢索涉嫌侵權貨物。並透過風險管理機制，觀察來貨發貨國家、原申報貨名、數重量是否異常，破獲多起珠寶仿冒商品案件。

4、跨境法律執行案例、邊境管制策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科技應用

(1)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國際事務部門資深官員 Peter N. Fowler 主講運用高科技以打擊仿冒之實務：

a. 打擊仿冒之高科技性質：性質上屬機密，原因是為免被發現罩門以規避查察。

b.查察真仿品之兩類方法

(i)外顯特徵：由廠商於商品本身或外包裝加註特徵

(ii)內顯特徵：必須小心檢查商品本身，才會得知真品與否者。

c.科技之應用

(i)全像 3D (Holography) 或全像術：該技術廣泛應用在信用卡防偽或商品包裝，其方法係利用記錄被攝物體反射（或透射）光波以辨別真仿品。

(ii)奈米光學全像術：透過奈米科技在商品中嵌入目光所不及之標記，予以辨別真品與否。優點是因奈米技術所嵌入目光所不及之標記，不會影響商品整體質感。

(iii)使用於商品外包裝的有：變色油墨顯示之鈕索底紋或 QR code，其優點是方便供海關查驗或產品供應鍊以手持式儀器掃描檢驗。

(iv)無須以掃描器接觸商品者：利用射頻識別 (RFID) 和近場通信 (NFC) 發射無線電傳輸，引起訊號接收器感應之應用。

(v)包裝防偽：防篡改包裝(Tamper Proof Packaging)用來防止溢漏及確保商品完整性。缺點是：若消費者不知道該防篡改包裝將徒勞無功。

(vi)防止仿冒的微粒子影像：以目所不及之微粒子影像，鑲嵌在商品本身。優點是不同商品可透過資料庫更新個別微粒子影像，特別在高價商品中有應用。

(vii)商品外觀雷射標記：適合應用在不透光、非玻璃性商品。

(viii)量子指紋識別 (Quantum Fingerprinting) :可利用手機上相機辨識量子指紋。

(ix)人工智慧認證(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uthentication)：運動鞋商 GOAT 會向平台發送七張標準照片：從鞋子的不同角度拍攝標準化照片，包括鞋跟、鞋底和鞋兩側面，並使用人工智能機器就真實和假冒版本的圖像資料庫進行比較，以學習驗證商品屬於真品否。優點是可以加快最後由人工確認真品或仿品之時間，因為已經經過人工智能機器初步篩選出疑似仿品。

(x)透過社群媒體如 Whatsapp 或 WeChat 搜尋仿品訊息，嗣後加以打擊或舉報，凍結侵權人使用該社群媒體之帳號。

(2)作物永續發展協會(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與反仿冒部門主管 Trina De Vera 主講
跨境法律執行之案例、邊境管制策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科技應用。

a.面臨之挑戰

講者從與農產品產業有關之仿冒案件，所面臨之挑戰談起。其表示，因為政府間是否存在一個有效之跨單位整合團隊以打擊仿冒，迄今仍是一個問題；破獲仿冒案後，其後續是否仍採取積極的調查行動；相關政府機關和反仿冒主管機關如何保有協調管道；智慧財產權法規的調整等因素一直都是打仿的挑戰因素。

b.現況

民間企業在與作物有關之產品或種子產業中，涉及仿冒之案件日益增多。恐怖組織或黑手黨涉入此一領域以獲得財務支持，亦非空穴來風。與作物有關之仿冒不但影響國家經濟，也影響國民食安。但向來政府的態度是，並不認為與作物有關之仿冒是一個亟待解決的議題。案例顯示，政府與業界的協同合作，是被認為解決該問題的必要途徑。

c.案例介紹

(i)印度：印度的農化產業正在興起，但受到不肖製造商的威脅，這些製造商正在向市場注入偽劣農藥等危險產品。2015 年印度工商聯合會報告指出，該國農藥使用量中，偽劣農藥占該產業之 25%到 30%間。此舉將對印度作為世界主要農產品輸出國的地位造成影響。該報告建議：開啟農民意識；要求販賣農藥經銷需有特許證；農藥空罐監控計劃；執法行動中應納入農民舉發造假之角色。

(ii)越南：越南政府意識到多筆運往美國之出口稻米，被檢驗出含有超標化學物質，而被美國禁止進口。從而採取自發性查察偽劣農藥行動。

<https://e.vnexpress.net/news/business/vietnam-fears-us-ban-on-rice-exports-govtofficial-3481922.html>

d.應該要怎麼作

(i)官民對話、倡議與協同合作：熱點議題為食安、國家經濟、國家安全：自 2017 年起泰國、印尼陸續出現政府與民間簽訂理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之國家實踐。在台灣、馬來西亞、越南、泰國也有農民、作物產業利害關係者等與政府協力舉辦之工作坊之實踐。

- (ii)要求農藥經銷商需申請許可證（許可證需經政府官方授權）
- (iii)相關執法單位之能力培養
- (iv)建立跨單位之聯合打假打仿團隊、審查和更新相關政策、確實執法和起訴。
- (v)明確、一致之政策與法規：建立公平產業環境，方能刺激合法業者加碼農藥產業之研究投資。
- (vi)除了一國境內之打仿努力外，透過跨國之區域連結，建立打仿之夥伴關係：例如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與 Croplife Asia 合作；網際網路線上商品打仿行動，中國阿里巴巴線上購物平台與 Croplife 合作打擊仿冒產品。
- (vii)喚起公民意識：譬如馬來西亞、印尼政府以報紙、廣告標語張貼偽劣農藥有害健康之訊息。
- (viii)開發便捷之偽劣農藥辨識工具：透過舉辦工作坊示範展示便捷偽劣農藥辨識工具。

e.反省為何偽劣農藥仍舊猖獗

講者表示，因法規寬鬆，無法對違法者產生遏止效果；裁罰寬鬆，法官不認為偽劣農藥為重大不法犯行，常予以輕判；另外，執法單位立場尚待調和，對於打擊偽劣農藥之執法政策，究竟是否從嚴之立場，尚待形成共識。

f.過去事例之教訓

- (i)要求經銷商登記或再登記乙事，應考量政府有無管理登記能力，以及是否有全國一致之政策及規定。
- (ii)農藥價格控制乙事，是否提供反誘因，使廠商無市場誘因投入資源研發。
- (iii)政府對產品研究與開發（PRD）之態度，在農藥等相關產業至關重要。
- (iv)農藥之管理與執法乙事，應注意到網際網路購買管道之興起，以及政府應投入資源並將此議題列為優先政策。

g.近期重大成果

歐洲刑警組織與歐盟反詐欺局（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2018 年破獲以中國為首之組織犯罪集團，大量進口偽劣農藥高達 360 噸、180 船次進入歐盟市場。

5、針對混淆性近似商標之邊境管制措施及程序

(1)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智慧財產權部門審查諮詢顧問 Alex Bamiagis 主講美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

a.單位介紹

Attorney-Advisors 是邊境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務之權責人員。智慧財產權部門就智慧財產權事項對外代表海關，其職責包括：執行來自司法部門有拘束力之判決或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對於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法規修正提供意見、為進出口港官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維權事宜之建議、在涉及知識產權執法過程中，進口人所提之行政救濟（抗議和請願）提供海關管理階層專業意見、執行美國貿易委員會（ITC）禁止進口禁令、維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之電腦資料庫，並負責審查智慧財產權人向海關主張權利保護之登錄申請，以及權利歸屬未明時期之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b.美國邊境執法發動之原因

(i)依據權責機關禁制令（exclusion order），禁止侵權商品進口。根據美國關稅法第 337 條，在防止美國產業遭受進口產品的不公平競爭而遭受損害時，授權美國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USITC）作出裁決，禁止涉案產品進口並禁止美國進口商繼續銷售已進入美國市場的該項涉案產品。應注意的是進口貨物所涉專利權爭議，與商標及著作權爭議衍生出海關邊境管制時可否放行進出口問題時，海關依法對商標及著作權爭議事項有貨物進出口放行決定權能；就專利權爭議事項，只有執行權責機關命令或判決之執行權，無貨物進出口放行決定權。

(ii)進口商品上之標記涉嫌與海關智慧財產權資料庫登錄有案之標記相衝突或雖非相衝突但商標所附之產品與真品存有具體重大差異者。疑似商標侵權之違章類型有四，分別為相同商標之仿冒（counterfeit）、混淆性近似商標（confusingly similar）、涉及真品平行輸入之灰市商品案件、違反 Lever-rule protection 條款案件。所謂灰市商品（Gray Market Goods）又稱為商標之真品平行輸入（The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genuine goods），是表示同一商標之真品，未經輸入國商標權人同意即為輸入的行為，其商品對比公司貨而言稱為水貨。另所謂的

「Lever-rule protection」條款，即美國商標權人提出申請，經證明灰市商品(即真品平行輸入)與真品間具有具體及重大之差異 (physical and material differences) 時，海關即得禁止灰市商品之進口。

(iii)進口商品為違反著作權法之盜版商品。著作內容若與被盜版之商品內容具有實質相似(substantially similar)者，則進口商品會被認為是盜版商品。

(iv)進口商品違反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所涉及之數位科技中著作權侵權者。數位科技中著作權人為保護其著作權，為確保其著作不被侵害，而以科技限制其著作物所為公眾接觸方式者。依據該法第 1201(a)(2)及(b)(2)，系爭貨物其設計或製造之目的，主要係被用來規避受有效科技保護之措施者。或採取規避保護措施之目的，系出於商業用途或明知規避保護措施係用以市場行銷者，都將有可能被認定為違反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c.美國通關程序貨物通關障礙之事由

進口人放棄貨物、進口系爭貨物相關訊息未明，經海關要求進一步提示資料者、因一時無法認定侵權與否，須押擔保金後方予以領貨放行者、有無侵權事實未明之貨物(真品平行輸入)案件、來貨與進口申報前申請之預審裁定是否相符疑義、進口貨物為是否為翻新品即應否就翻新品課稅疑義等原因，均會造成無法遂行貨物通關之事由。

(2)祕魯海關及稅務總署情報部門主管 Miguel Angel Huaman Rios 主講邊境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其介紹該國之跨單位查緝合作；考量貨物性質、供應商是否來自可疑地區、重量、包裝是否異常等風險因子。並介紹海關專家系統(Customs Analyst)對於國外進口貨物，透過該系統對於通關流程所涉及倉儲業者等通關業務營運商，監督、輔導其符合通關法規要求，以加速貨物通關領貨時間。

(3)日本財政部關稅局技術合作部門負責人 Tomoyoshi Watanabe 主講日本邊境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

a.組織編制

目前日本總共有九個海關：東京海關、函館海關、橫濱海關、名古屋海關、大阪海關、神戶海關、門司海關、長崎海關、沖繩地區海關，於這九個海關進出口之

貨物實施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但在財政部關稅與稅務局通關業務組內，設有邊境智慧財產權維權中心。地位上屬於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的全國中心。業務上受理上開九個海關，實施邊境管制時，遇到智慧財產權疑義之終局裁決。

b. 維權程序

- (i) 程序之發動：由海關職權發動或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向貨物進口地海關提出暫緩通關申請。申請人申請者，經進口地海關要求申請人以書面載明被侵權之類型（商標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貨物名稱、主張被侵權之初步證據、辨識真偽品之特徵或判斷點、進口地或產品生產國或進口路線、可疑之進出口人姓名地址等其他相關資料。
- (ii) 海關之處理：允許權利主張人與進口人檢視系爭貨物。自海關通知提出兩造雙方證據主張及提出時起 10 日內，應為證據之主張及提出。通常於 1 個月內，智慧財產權維權中心會作出終局裁決。
- (iii) 維權能力之培養：透過教育訓練與智慧財產權人合作，由權利人主講分享辨識真偽商品之技巧。

c. 經驗分享

透過與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交流，權利人可更知悉如何透過申請暫緩通關機制、即時提供符合海關所需之證據，以保護其權利。海關亦可與時俱進，接收業者辨識真偽商品之新知。

- (4) 巴布亞紐幾內亞海關規範調和及程序部門智慧財產保護與旅客政策單位負責人 Tom B. Vere，主講該國邊境智慧財產權管制措施。其分享智慧財產權保護網絡包括智慧財產權權利人、產品製造業者與公眾。海關與產品製造業者簽訂備忘錄，提示其不要生產製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產品。設立熱線 HOTLINE: 7091 9000 使公眾通報智慧財產權侵權更容易。執行邊境打擊侵權的經驗是：促進公眾意識，至關重要。透過教育等途徑，宣達仿冒品之危害。內外部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利害關係人網絡之訊息暢通，及公私部門監督、執行智慧財產權維權規範以確保規範與實踐之一致性。

(三) 我方發言要點

- 1、關於近似商標之判準：該判準究竟是以一般、合理、正常人之認定作為標準，

抑或某一專業領域消費者(如奢侈品消費團體)作為認定標準。此涉海關境管實務上究否啟動商標侵權因應流程之標準。

- 2、關於海關實施商標侵權因應流程所須函詢機關：紐西蘭講者提到原住民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該國原住民智慧財產權究竟是歸於普通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還是另外有一個原住民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此涉海關在邊境執法時，要發通知給潛在所有權人，究竟是要向哪一個主管機關所轄智慧財產權登記資料庫查詢。紐西蘭講者表示該國為單一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並沒有如我國將原住民智慧財產權另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註冊登記之情形。
- 3、關於商標侵權是否存在零容忍政策：議題主題所下條件為打擊商業規模之仿冒，是否意謂非商業規模之仿冒，不予以發動查緝？究竟如何認定多少數量方謂商業規模的仿冒？美國講者表示，考量到行政成本，並非所有商標侵權案件均會經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審理。檢察官起訴與否會考量該案是否具有教育公眾之指標性質。
- 4、關於提昇公眾反仿冒意識：分享我國海關博物館透過與大學合作策展，以更親近常民之新語彙詮釋邊境管制上查到之指標性管制物品，喚起公眾意識，提昇海關形象。
- 5、跨境運送之來貨為商標侵權物品兼管制品時之處理方式：海關邊境管制緝獲仿冒之偽工業用接著劑。其性質一方面含有毒性化學物質是管制物品，另外一方面是仿冒物品，此時，海關究竟是要求進口人退運，還是在邊境上將它銷毀？我們國家的實踐是要求退運，主要是考量到銷毀的話會引發環境污染的問題，而且銷毀費用由誰負擔也是一個問題。馬來西亞、智利表示：會要求退運。
- 6、快遞空運貨物熱點議題：關於網際網路商業模式之開展，網路買賣近似商標貨物或買受人以假名假地址報關等新興議題，希望能納入將來之議題討論。我國針對空運快遞貨物於 2018 年 6 月啟動實名認證制度，為期 3 個月之試行階段，屆期將就該先驅政策評估其成效，若有機會亦願意分享我國經驗於各會員國。

三、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CBD)

(一)會議報告要點及主要結論

- 1、建立穩健環境：全球公認海關在營造穩健商業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

便捷通關程序、打擊貪污、促進廉潔、貨暢其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方面，影響重大。

- 2、建立安全環境：合法經商環境有賴供應鏈之維繫，以打擊跨境違法、不正交易等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等福祉。
- 3、建立公平與可持續發展之環境：非法貨物進口，諸如智慧財產權侵權商品之進口或走私，均侵害國家稅收利益。對於合法商人之經濟利益或政府之管理及公眾健康，均會造成妨害。

(二)我方發言要點

- 1、海關與企業之對話及夥伴關係有所不同，將對話轉換為夥伴關係之關鍵因素：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回應表示，「海關與企業間之互信」及「海關透明度」應為二項關鍵。
- 2、本次會議之與會者除了海關與企業代表，亦有學術界代表，是否可視為三方之加值結合：學術界講者代表回應，該方之加值效果主要係以人為本之精神。
- 3、進口仿冒香菸等違禁品，進口報單申報人主張名字被冒用並主張非實際收貨人不受處罰之處理方式：巴布亞紐幾內亞的代表回應表示，這種情形因顯名者為報單名義人，還是要處罰原來的報單申報名義人。
- 4、我方對部分重大仿冒案件處理之經驗分享：我方海關為了要查到非法進口毒品幕後行為人，海關會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由其依法逮捕實際收貨人。在仿冒商品查緝部分，目前實務是通關流程中，海關依職權或依據權利人申請開啟智慧財產權權益保護措施。

陸、心得與建議

- 一、在本次 SCCP 的多項議題中，討論 AEO 議題即占了 2 小時以上時間，堪稱各會員體參與發言最熱烈議題。究其主因，目前 APEC 共計 21 會員體中，有 16 個會員體已實施 AEO 制度，故大部分會員體均能分享其施行 AEO 制度之經驗，而少數尚未實施 AEO 制度會員體則急欲透過能力建構及吸取他國經驗以儘早實施 AEO 制度。此外，依據 2018 年版 WCO 各會員國 AEO 彙編 (WCO AEO Compendium)，目前全球各會員國總計簽署 57 個 AEO 相互承認協議，其中在 APEC

會員體之間所簽署者就多達 34 個，顯見 APEC 會員體間推動 AEO 相互承認之興盛並在全球具領先地位，惟目前在 APEC 會員體間所簽署之 AEO 相互承認協議幾乎均為雙邊協議，爰在 SCCP 多邊場合，要與特定國家促成在推動雙邊 AEO 相互承認之具體進展，可能性不高，主要成效應在廣泛瞭解各會員體海關推動 AEO 之現況及想法。

二、鑑於 SCCP 會議討論內容涉及眾多國際關務議題，在有限會議時間內較不會對特定議題作深入之探討，且各會員體出席會議人員幾乎均為該國海關之國際事務單位，對於 SCCP 延續性議題較能充分掌握其來龍去脈，又各會員體(包含我方)之海關國際事務單位應為 APEC 事務之聯繫窗口，對於 APEC 關務均持續有直接管道取得最新訊息，爰建議日後本署出席 SCCP 會議人員，可考量至少有 1 位為本署國際事務單位同仁。

三、有關對日後參與本項會議之人員培訓作業，雖然關務議題龐雜多元，惟國際會議上因時間限制，無須詳細表述細節，倘能掌握我國現行實務作法及未來政策方面扼要論述，即達到行銷海關，增加國家能見度曝光之目標。因此，除就海關整體業務及政策方向有一梗概之瞭解外，能以淺顯英文即時、有效表達亦為日後教育訓練之指標重點。此外，國際會議場合認識友邦並非完全圍繞關務專業知識，對於關務專業以外之知識，諸如臺灣文化介紹、氣候、友邦境內世界文化遺產等，均為開啟話題破冰之好議題。

柒、附件

附件 1-1 Agenda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

附件 1-2 Project Update

附件 1-3 SCCP Intersessional issues 2018

附件 1-4 WCO Working Group on TFA and Mercator Programme

附件 1-5 Key Observations on APEC Member Economi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附件 1-6 Table on APEC economies'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FA)

- 附件 1-7 Survey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6 & 3.8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 附件 1-8 Trade Facilitation in the Oceania Region
- 附件 1-9 2018 Stocktake The APEC 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 II 2017-2020
- 附件 1-10 Information on PSU Case Studies on Addressing Connectivity Challenges in APEC Economies (PNR)
- 附件 1-11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Status Survey
- 附件 1-12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APEC Customs Transit
- 附件 1-13 Bridging Development Gaps in the Pacific
- 附件 1-14 Study on Single Window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teroperability
- 附件 1-15 Single Window In China
- 附件 1-16 Papua New Guinea's Road Map on Single Window
- 附件 1-17 Concept Note on Capacity 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on AEO Implem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
- 附件 1-18 Hong Kong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Programme
- 附件 1-19 Counterfeiting PNG'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Expressions of Culture – Bilum/Contemporary Designs
- 附件 1-20 WCO Framework of Standards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 附件 1-21 Trade Facilitation & Risk Management through E-Commerce : Korea's Experience
- 附件 1-22 WCO Cross 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 Thoughts Shared by One Economy
- 附件 1-23 Facilitating MSME Growth via De-minimis Value
- 附件 1-24 Endorsed SCCP Collective Action Plan
- 附件 1-25 Enhancing Customs to Customs Cooperation
- 附件 1-26 Modernization Through Cooperation
- 附件 1-27 SCCP 2018 Work Program

- 附件 1-28 Summary Report on the Second Meeting of SCCP
- 附件 2-1 Trademark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Program
- 附件 2-2 Brand Owner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with Confusingly Similar Marks (2-1)
- 附件 2-3 Brand Owner Concerns and Challenges with Confusingly Similar Marks (2-2)
- 附件 2-4 Making Examination Decisions about Confusingly Similar marks by 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附件 2-5 Examination of Marks for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 附件 2-6 Defining Confusingly Similar Judicial Case Decisions and Approaches
- 附件 2-7 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s IPR Branch Presentation : Effective Risk Assessment and Ex Officio Actions
- 附件 2-8 Effective Risk Assessment and Ex Officio Actions to Reduce Commercial-Scale Counterfeiting
- 附件 2-9 Using Technology to Combat Counterfeiting
- 附件 2-10 Effective Practices In Trans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 Border Enforcement Strategies & Available Technology to Protect IP Online
- 附件 2-11 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s IPR Branch Presentation: Border Measure Obligations and Procedures
- 附件 2-12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at the Bord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附件 2-13 Customs Border Enforcement on IPR in Japan
- 附件 2-14 Trade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in a Border Enforcement Context
- 附件 3-1 APEC Customs-Business Dialogue (ACBD) Agenda
- 附件 3-2 PNG Customs Promoting Safe Environment for Trade
- 附件 3-3 Achieving a Fair ,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 附件 3-4 Pillar 3 : Fair &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 The Missing Link